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為有效管理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一)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它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二)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而非投機獲利，如需其他交易應經董事長核准。

三、權責劃分：

(一) 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經董事長同意後，於生效日前以書面正式通知交易對象，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二) 確認人員：由財會處不負交易責任之人員為之。

(三) 交割人員：由財會處不負交易或確認之人員為之。

四、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 避險性交易：

<u>層級</u>	<u>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u>
董事長	美金叁佰萬元以上
總經理	美金叁佰萬元(含)以下
被授權之交易人員	美金壹佰萬元(含)以下

(二) 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從事非避險性交易，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核准後，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五、績效評估要領：

避險性交易應每兩週定期評估一次，非避險性交易應每週定期評估一次。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

未來決策之參考。

六、契約總額：

(一) 避險性交易：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二) 非避險性交易：不得超過美金貳佰萬元。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提出外匯走向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外匯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七、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一) 避險性交易：個別契約或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均為契約本金之百分之四十。當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達到上述之限額時，公司應立即通知審計委員會並召集相關人員因應之。

(二) 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參拾萬元為限。

第三條 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一)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六、法律風險管理：

本公司與交易對手所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人員的核閱，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第四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單位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五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定期評估方式

- (一) 董事會指定專人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 (二) 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 (三)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份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簽核。

二、異常情形處理

高階主管人員須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若發現異常情事，應立即通知財務主管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六條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就衍生性商品交易定期評估事項，詳細登載予備查簿備查。

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料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及內容，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八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

-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準則」規定訂定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應自行檢查訂定之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之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覆核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如發生本程序之情事，應先知會本公司後，再進行辦理。另外，子公司每月亦須將上月相關明細表交由本公司，以利

公司控管。

第九條 罰則

相關人員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處理程序規定之情事，視其違反情節，依本公司工作規則辦理。

第十條 辦法之修訂

本處理程序依法令規定訂定，修訂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審計委員會成員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紀錄載明。

第十一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